长春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资长罚决字(2025)002号

当事人：李某某

现查明：2025年7月7日，李某某在长春镇曙光村廖家屋组承包田内焚烧稻草(火土灰)，17时08分被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巡逻时发现并现场调查取证，我镇于2025年7月7日确定你的违法事实。以上行为有执法队员现场调查并拍照取证、询问笔录中当事人亲自承认为证据。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我镇于2025年7月7日向当事人发送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当事人在限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焚烧秸秆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但由于过火面积较小，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对你从轻处罚。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伍佰（5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行，户名：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7901040002140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中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

长春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资长罚决字(2025)001 号

当事人： 罗某某

现查明： 2025年2月11 日 1 6 时 ，罗某某在长春镇黄箭村姚仑上组承包田内焚烧稻草(火土灰),16时30分被市工作人员巡逻时发现并现场调查取证，我镇于2025年2月12 日确定你的违法事实。以上行为有执法队员现场调查并拍照取证、询问笔录中当事人亲自承认为证据。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我镇于2025年2月12日向当事人发送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焚烧秸秆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但由于过火面积较小，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对你从轻处罚。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壹仟(1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行，户名：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790104000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中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资长罚决字〔2025〕003号

当事人郭某某，本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9日对你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5年10月8日在自己承 包田内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有以下证据为证：

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焚烧秸秆的经过、动机及过火面积等情况；

3.焚烧秸秆照片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露天焚烧秸秆的位置及过火面积等事实。

以上证据经郭小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我镇于2025年10 月 9 日向当事人发送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当事人在限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壹仟(1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行，户名：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790104000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中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4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资长罚决字〔2025〕004号

当事人万某某，本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0月13日对你露天焚烧杂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于2025年10月12日在长春镇 沿河垸村防汛大坝露天焚烧杂草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有以下证据为证：

1.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2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焚烧杂草的经过、动机及过火面积等情况；

3.焚烧杂草照片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露天焚烧杂草的事实；

4.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露天焚烧杂草的位置及过火面积等事实。

以上证据经万立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我镇于2025年10月14日向当事人发送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当事人在限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杂草、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杂草、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罚款陆佰(6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行，户名：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848790104000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中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资阳区长春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1日